

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107 學年第二學期

桃園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名單

實習時間：2019/02/18(一)~2019/06/21(五)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 8:30-12:30			蕭詩柔 莊智皓		
下午 13:30-17:30					鄭妮 林相彤

- 一、實習時間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開始，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結束，實習不足 108 小時，請以觀庭方式補足。
- 二、值勤時應準時到崗、服裝整齊、應對親和、常保笑容、請假應提前向實習單位或授課教師告知。
- 三、務必準時簽到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如欲請假須報告法扶中心陳專員。
- 四、除遇緊急事故或國定假日，不可隨意曠職，如有曠職情形，實習單位通報系上後，如無理由與證明，系方將有權給予應當處分。
- 五、往返路途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乘機車務必戴安全帽。
- 六、應聽從指導人員的指示認真學習與服務，不得怠惰散漫，一經發現一律取消服務資格並依校規從嚴議處。